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卫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杜海波先生、韩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骆开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屈亚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